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金融融資工具。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及(1)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64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其中內控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125萬元；及(2)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工作完成後，結合新增資產規模及審計服務工作量等實際情況，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協商確定2025年度新增審計費用。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核華電河北核電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派發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如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4.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9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